

## 《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就委員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就《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列於法案委員會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來信)的回應。

#### 僱員在“遜值交易”條文下所受到的保障

2. 條例草案建議，對於公司在清盤開始前五年內的遜值交易，賦予法院在若干情況下，有權將之作廢。目的是確保公司資產不會在清盤前被不當售出或轉移，以盡量保存公司可分發予債權人的資產。但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對正常的商業交易不會構成影響，例如公司與某人訂立交易，以交易當時計算，在該交易中該人付出的代價並非“顯著”低於該公司提供的貨物或其他代價的價值；或者如該公司當時為經營其業務的目的，真誠地進行該交易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交易會令該公司得益。

3. 有委員關注到，若僱員從公司訂立的交易中收取佣金，但有關交易其後被法院裁定為遜值交易，是否會對有關僱員有不利影響。僱員的佣金一般是根據僱傭合約或公司政策而計算，而非該公司與第三方交易的一部分。由於相關條文只針對涉及遜值交易的該筆交易，如僱員根據公司一貫安排就該筆交易提供服務而獲取佣金，即使法院後來裁定該筆交易為遜值交易，在正常情況下僱員已收的佣金不會受到影響。

#### 精簡清盤程序的措施

4. 條例草案引入了多項條文，以簡化審查委員會<sup>1</sup>的程序，及減少法院程序。當中包括—

---

<sup>1</sup> 在法院清盤案或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可委出審查委員會，監督清盤人和向清盤人發出指示。

- (a) 法院清盤案的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sup>2</sup>的訟費單和收費單，可經審查委員會核准，而如經核准將無須如現時般交由法院評定；及
- (b) 法院清盤案的清盤人可給予審查委員會(如無審查委員會，則給予債權人)七天的事先通知，以行使委任律師協助履行清盤人職責的權力，無須如現時般須事先取得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的認許。

5. 目前，在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須交由法院評定，這項程序的費用不少，亦相當耗時。第4(a)段所指的建議能精簡用以釐定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的程序，從而減低清盤的成本，以期節省處理清盤案的所需時間，債權人將會受惠。公眾諮詢期間，我們就有關建議收到18份意見書<sup>3</sup>，當中16份意見書贊成建議。一份意見書不贊同建議但沒有列明原因。另一份不贊同意見書指出，中小企的債權人未必具備足夠知識以決定何謂代理人的合理訟費和收費，以致債權人未能與清盤人達成協議，而現行安排需由清盤人將有關訟費單和收費單送交由法院評定，更能保障債權人。就此，我們在諮詢總結的回應是，這項建議旨在提供一種替代方法，讓有關雙方就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達成協議，以期省卻由法院評定這些費用所需的時間和成本。如審查委員會委員未能與清盤人達成協議，清盤人仍須以現行機制來釐定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

6. 就第4(b)段所指的建議而言，由於清盤人聘用律師以協助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十分普遍，而在一般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通常會取得認許，以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故此現行的有關程序有精簡的空間。公眾諮詢期間，我們就有關建議收到19份意見書<sup>4</sup>，當中17份意見書贊成建議。一份意見書不贊同建議但沒有列明原因。另一份意見書指出，為維護相關公司及債權人的權益，在現行的安排下，清盤人在法院清盤案中須向法院或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以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而這項規定能發揮法院、審查委員會或債權人監察和制衡清盤人的功能。就此，我們在諮詢總結的回應是，由於清盤人在一般法院清盤案聘用律師通常會取得認許，而權衡各方利益後，條例草案建議清盤人須於七天前就行使這項權力通知審查委員會，在沒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清盤人則須通知所有債權人。

---

<sup>2</sup> 包括律師、會計師或拍賣商等。

<sup>3</sup> 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書以及有關諮詢總結(包括回應者意見摘要及政府的回應)已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頁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impccill.htm>。

<sup>4</sup> 見註3。

## 有關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公司本身的股份的措施

7. 有委員關注有關建議可能妨礙公司進行正常的贖回或回購股份。就此，我們必須指出，這項建議只針對“從公司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贖回或回購股份，並只會在有關贖回或回購後一年內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時才適用。建議的目的是確保公司的資本得以保存，不會在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清盤前不當地退還給股東，而影響清盤公司的債權人的權益。這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相關條文互相呼應。該條文規定在作出有關贖回或回購之前，公司董事須作出償付能力陳述<sup>5</sup>，概括而言，公司董事須證明在交易後一年內公司有能力的悉數償付其債項，才可從公司資本中撥款作出有關贖回或回購。這建議的有關條文並不影響以其他方式作付款（即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或從為贖回或回購的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的贖回或回購。

## 對現行破產制度作出的改變

8.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sup>6</sup>的條文，是要就改進現行公司清盤制度提出新措施和優化現行措施，詳情列於附件。我們會於法案委員會進入逐條審議階段時逐一介紹各項新措施和優化措施的條文的詳細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sup>5</sup>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05 及 206 條。

<sup>6</sup>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列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8、及 10 段。

##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改進現行公司清盤制度的主要建議

|   |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 現行公司清盤制度    |
|---|--|-------------|
|   | <b>(a) 新措施</b>   |             |
| 1 | <p><u>遜值交易</u></p> <p>對於公司在清盤開始前五年內的遜值交易，賦權法院將之作廢。遜值交易是指公司在清盤前訂立並直接向交易一方作出饋贈的交易；又或指公司與交易一方訂立一項交易，而交易的條款訂明該公司不收取任何代價，或所收取的代價遠低於該項交易項目的價值。但條例草案的有關係文對正常的商業交易將不會構成影響，例如指明以下交易不會受影響 -</p> <p>(i) 如公司與某人訂立交易，以交易當時計算，在該交易中該人付出的代價並非“顯著”低於該公司提供的貨物或其他代價的價值；或</p> <p>(ii) 如該公司當時為經營其業務的目的，真誠地進行該交易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交易會令該公司得益。</p> | 現行法例沒有相關條文。 |
| 2 | <p><u>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股份</u></p> <p>公司如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在其後一年內清盤，則公司有關董事及成員須為有關贖回或回購股份一事承擔提供有關公司資產的責任。</p>   | 現行法例沒有相關條文。 |
| 3 | <p><u>就自動清盤案在特定情況下適當限制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的權力</u></p> <p>就債權人自動清盤案，在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以下人士的權力將受適當限制：</p> <p>(i) 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及</p> <p>(ii) 由董事委任的臨時清盤人。</p> <p>另外，就自動清盤案，清盤公司的董事的權力，在委任清盤人之前同樣受適當限制。有關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董事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有關規定，可處罰款。</p>   | 現行法例沒有相關條文。 |
| 4 | <p><u>電子方式通訊</u></p> <p>清盤人如事先取得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其他人士(例如債權人和分擔人)的同意，便可以電子方式與各人通訊，但文件收件人仍可要求清盤人提供文件的印本。</p>  | 現行法例沒有相關條文。 |

|                   |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 現行公司清盤制度  |
|-------------------|---|---|
| 5                 | <p><u>精簡和理順審查委員會的程序</u></p> <p>(i) 可運用科技，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的會議；及</p> <p>(ii) 審查委員會可以郵遞或電子方式提交書面決議，以行使其職能和作出決定。</p>   | 現行法例沒有相關條文。   |
| 6                 | <p><u>準臨時清盤人或準清盤人的披露要求</u></p> <p>準臨時清盤人或準清盤人在獲正式提名或獲委任前，如其本人或家人等與清盤公司有指明的關係，便須披露該等關係，以提高委任過程的透明度。任何人在違反這項規定的情況下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處罰款。</p>                                   | 現行法例沒有相關條文。   |
| <b>(b) 優化現行措施</b> |   |   |
| 7                 | <p><u>不公平優惠</u></p> <p>就不公平優惠引入獨立條文，使現行法例的條文更清晰。</p>  | 現行法例以提述方式納入和應用《破產條例》(第6章)的相關條文，所以相關條文應用於公司清盤會引致欠妥之處。  |
| 8                 | <p><u>清盤人因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u></p> <p>訂明清盤人在清盤工作完成後，即使已獲法院頒令免除其作為清盤人的職務，也不會獲豁免承擔因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因此，在清盤人免除職務後，債權人或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也可向法院提出對清盤人採取法律行動的許可申請。</p>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76條的其中一項規定，如公司過去或現在的清盤人曾誤用或保留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或須就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交代，或曾犯涉及公司的任何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則法院可命令該過去或現在的清盤人償還或歸還該等金錢或財產或將法院認為公正的款項注入公司的資產以作為補償。然而，該條例另有條文(第205條)賦權法院可命令免除清盤人職務，並解除清盤人在管理公司事務方面曾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行為的所有法律責任。由於現行法例有欠清晰，因此建議明文規定清盤人在獲法院免除職務後，需要為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等承擔法律責任。現時香港一些其他的專業界別，同樣須承擔類似的法律責任。 |

|    |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 現行公司清盤制度   |
|----|---|--|
| 9  | <p><u>優化債權人自動清盤案開始時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安排</u><br/>為確保債權人自動清盤案中的債權人有足夠的時間及資料籌備會議，並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條例草案建議優化有關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公司會議的規定：</p> <p>(i) 訂明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為七天；及</p> <p>(ii) 取消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須在公司會議舉行當日或翌日舉行的現行規定，改為須於公司會議舉行後的十四天內舉行。</p> | <p>現行法例沒有訂明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只訂明公司須安排召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在提出自動清盤決議的公司會議舉行當日或翌日舉行。現行法例的相關條文未能給予債權人合理足夠的通知時間，讓他們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作好準備，並在有足夠資料和時間的情況下作出適當的決定。</p> |
| 10 | <p><u>代理人的收費</u><br/>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和收費單，可經審查委員會核准。</p>  | <p>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和收費單須交由法院評定。這項程序所費不菲，而且相當耗時。</p>   |
| 11 | <p><u>律師的委任</u><br/>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可給予審查委員會(如無審查委員會，則給予債權人)七天的事先通知，以行使委任律師協助履行清盤人職責的權力。</p>  | <p>清盤人委任律師須事先取得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的認許。清盤人聘用律師以協助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十分普遍。在一般法院清盤案中，清盤人通常會取得認許以委任律師。這項程序有節省成本及時間的空間。</p>   |
| 12 | <p><u>法院清盤案的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的訂定及任期</u><br/>更清楚述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根據現行法例不同條文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職責、酬金的訂定及任期。</p>   | <p>現行法例中部份關於法院清盤案的臨時清盤人的條文，不夠清晰及明確。</p>  |
| 13 | <p><u>擴大禁止提供誘因的適用範圍</u><br/>就禁止向公司的成員/債權人提供誘因的條文，條例草案建議把範圍擴大至禁止向任何人提供誘因。</p>  | <p>現行法例禁止向公司的成員/債權人提供誘因，藉以確保或阻止某人獲委任或獲提名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以遏止為求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而作出的招徠行為。除了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外，其他人(如公司董事或管理層)也可能會影響對清盤人的挑選。</p>            |

|    |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 現行公司清盤制度  |
|----|--|---|
| 14 | <p><u>擴大無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類別</u><br/>把無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的類別擴大至涵蓋以下人士：</p> <p>(i) 有利益衝突的人士；<br/>(ii) 法院已作出並仍有效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及<br/>(iii) 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p> <p>條例草案訂明，上文(i)或(ii)項人士如獲法院許可，仍可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p> | <p>現行法例只訂明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和法人團體為無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士類別，涵蓋範圍太窄，因此建議包括其他有利益衝突的人士等在內。</p>   |
| 15 | <p><u>清盤人的免任及辭職</u><br/>訂明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清盤人的免任程序；以及訂明在自動清盤中清盤人的辭職程序。</p>  | <p>現行法例已訂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及成員自動清盤中清盤人的免任程序；及已訂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的辭職程序。為確保制度的完整性，有需要訂出自動清盤中的相關程序。</p>   |
| 16 | <p><u>閉門和公開訊問程序</u><br/>改善現行法例的閉門和公開訊問程序；有關程序是清盤人在清盤過程中所進行的調查工作的一部分，以核實公司事務及財產等方面的資料。</p>  | <p>經檢討後，現行法例的閉門和公開訊問程序有改善空間，例如現行法例沒有明文規定接受訊問的人可否援用不證己罪的特權拒絕回答提問或接受訊問的人可否自費聘用律師等。</p>  |
| 17 | <p><u>精簡和理順審查委員會的程序</u><br/>訂明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上限及下限。</p>   | <p><u>法院清盤案的審查委員會</u><br/>現行法例沒有明文規定委員數目上限及下限，但在出缺的情況下，只要委員人數不少於兩人，委員仍可行事。</p> <p><u>債權人自動清盤案的審查委員會</u><br/>根據現行法例，債權人會議可委出不多於五人成為審查委員會，但沒有明文規定委員數目下限，在出缺的情況下，只要委員人數不少於兩人，委員仍可行事。</p> |